

工程设计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KJZ2025-117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342、SCZB2025-CS-0971-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的工程设计服务合同期为 2 年或者预算金额 1178000.00 元用尽，服务期限以先到者为准。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质量标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服务采用一事一议，对每次设计服务单独计价。设计服务费采用折扣包干，折扣为 95%（单项设计费用×95%）。折



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外界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下发单项设计任务书后 15 日内，支付单项设计费用折扣后的 40%；设计完成之后，支付单项设计费用折扣后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六个月后支付单项设计费用折扣后剩余的 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款项结算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医院财务制度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



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



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若乙方的设计存在质量问题最终导致施工项目无法进行竣工验收或设计存在问题最终导致出现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包括律师费、调查费等争议解决费用在内的各项直接、间接损失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最终赔偿损失及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本合同的设计费 100%。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由主管科室与乙方单位就工程设计服务事项签署书面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明确约定工程设计服务费用计价标准、工程设计服务工作范围及具体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履约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最终报价表

2、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乙方名称（盖章）：中科瑞城



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路

路5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授权人：

主管院领导（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帐号：7391 2101 8260 0037

电话：0913-2168363

715

电话：

2025年 7 月 7 日

2025年 7 月 7 日

本项目所有款项应支付合同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